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會議上
所提出問題的回應(第II部分)

海外經驗

(P) 海外規管在住用處所內貯存危險品的法例

我們曾向數個海外國家，查詢規管在住用處所內，進行加油活動的法例。雖然看來該等國家大多沒有遇到類似香港的問題（即在市區住宅地區未經批准售賣柴油），不過，由於加油活動涉及嚴重火警危險，該等國家都對加油站作出妥善規管。一般來說，對於加油設施的地點和消防安全裝置，均有嚴格規定。由於此等規定對加油站的消防安全標準要求嚴格，實質上取締了在住用處所內經營加油業務。

2. 許多國家遵從的標準及守則，均以石油及爆炸品管理協會(Association for Petroleum and Explosives Administration)聯同石油學會(Institute of Petroleum)編製的“加油站的設計、建造、改良及維修保養指引”(“Guidance for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Modific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etrol Filling Stations”)(該指引)為依據。該指引列明加油站在規劃、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等方面的技術標準。

3. 香港的消防處在訂立有關加油活動的安全規定時，亦參考該指引。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加油站的地點、貯存和添加設施、電力裝置、

與毗鄰建築物之間設有安全間隔等規定。由於須符合這些有關要求，在香港實際上不可能在住用處所內經營認可加油站。

4. 除有關標準及守則外，回應我們的查詢的海外國家，亦就針對非法加油活動的措施提供以下資料：

(i) 新加坡

新加坡禁止以住用處所作為加油站。此外，新加坡亦訂有與香港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火警危險令相若的規定。若有任何活動可能增加火警危險及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新加坡消防處可向新加坡的法院申請發出禁止令，禁止此等活動；或發出封閉令，把有關處所封閉最多 72 小時。若火警危險沒有在規定的時限內消除，經新加坡執法當局申請，有關處所會被封閉，而封閉期則由法庭決定。

(ii) 西澳洲

可貯存於住宅作私人用途的汽油及柴油量上限，分別為 5 公升和 50 公升。若汽油及柴油是貯存於住宅附設的車房內，而住宅與車房之間又設有防火分隔設備（相當於香港的防火間隔），則貯存量上限分別為 25 公升及 100 公升。若違反這項規定，將會被重罰，罰款額最高為 5 萬澳元。

(iii) 英 國

《石油(綜合)法令》(Petroleum (Consolidation) Act)規定必須領有牌照，才可貯存超過 15 公升汽油。這項規定適用於住用處所及工作間。倫敦消防處亦指出，英國容許在住用處所內經營為車輛供應燃油的業務的可能性極微。此外，根據《消火法令》(Fire Precaution Act)，若處所的用途在火警發生時會對處所內的人構成嚴重危險，則消防當局可發出禁制通知書，禁止或限制有關處所作該種用途。

(iv) 新 西 蘭

除非是由經有關當局正式批核的地下槽和添加設施提供，否則任何人傳輸燃油作零售用途，即屬犯罪。違者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 3 個月或罰款不超過 50 萬新西蘭元；若違法行為持續，則違法行為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不足一日，亦可被罰款最多 5 萬新西蘭元。

保 安 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